

114 學年度鹽水國小智優資源班鑑定初選考試時程表

日期		114 年 3 月 29 日 (星期六)
時間		測驗內容
上午	預備鐘：08：50	團體智力評量
	09：00～09：40	
	10：00～10：45	
	11：00～11：40	

試場規則

- 一、違規行為悉依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處理。
- 二、考生應隨身攜帶評量證，並依規定時間憑證進場，時間未到不得入場，每節遲到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 三、考生依評量證編號入座，將評量證置於桌面左上角，不得於評量證上書寫或畫記，作答前考生應核對評量證、座位、題本、答案卷(卡)編號是否相符，有誤者應立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 四、測驗時請考生自備鉛筆及橡皮擦，考試進行時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可使用透明墊板，但墊板上不得有任何文字與記號。
- 五、評量場地內不提供時鐘，學生僅准予攜帶機械指針式手錶計時，不得攜帶電子智慧型穿戴式裝置。
- 六、題本或答案卡(卷)如有印刷不清、缺頁、漏印或汙損等情形，應立即舉手告知施測人員處理。
- 七、該節測驗結束鐘響畢，學生須立即停止作答，並靜候施測人員收卷確認數量無誤後方可離場。
- 八、如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學生應繼續作答；如因故停電或設備故障導致測驗暫停，待試務中心調整設備或場地後接續進行；如遇警報、地震等緊急狀況，學生應遵照施測人員指示，依序疏散離場避難。